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

公学字〔2021〕103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 工程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公路分会，中国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各有关单位会员：

为表彰在我国交通运输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工程师，激励交通运输行业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取，勇于创新，为建设交通强国贡献力量，根据《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决定开展第十一届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的组织推荐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

（一）各省级公路学会从本省的会员中推荐候选人；

(二) 学会各分支机构从理事单位(委员单位)中推荐候选人;

(三) 其他会员单位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二、候选人条件

(一) 具有中国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且会龄在1年以上;

(二) 具备工程师或相应等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高校教学人员不在申报之列);

(三)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求实创新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四) 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理论水平、科研成果或工作成就,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其他条件详见《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

三、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一) 各省级公路学会、学会各分支机构推荐2至3名候选人,其他单位会员推荐1名候选人;

(二) 不论从哪个渠道推荐,每个单位最多有1名候选人,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推荐;

(三) 本届获奖人数为100名。

四、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一) 推荐评选工作自下而上进行,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确保质量。

五、报送材料要求

(一) 材料内容

1. 推荐报告(由推荐渠道报送，报告内容包括推荐程序、候选人排序情况等)；

2.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推荐表》(Word格式)；

3. 候选人信息汇总表(Excel格式)；

4. 证明材料：获得科技奖励、荣誉称号、专利证书(证明)等的复印件；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与目录的复印件。

(二) 报送要求

1. 报送推荐报告1份，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

2.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推荐表》，每位候选人1份，同时提交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

3. 候选人信息汇总表1份，为Excel格式。

4. 证明材料按顺序全部扫描在一个文件里，提交PDF格式。

以上材料只需按格式要求统一报送电子版，不需寄送纸质版。

六、报送时间

2021年10月10日前报送全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中国公路学会会员服务部

联系人：秦爱梅 韩立萍

电话：010-64288785 64288788

电子邮箱：chtsglb@126.com

- 附件：1.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
2.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推荐表
3. 候选人信息汇总表(电子版)



附件 1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我国公路交通建设的主战场，发扬“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行业风尚，推动我国公路交通科技创新与发展，依据《中国公路学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项名称为：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

第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每两年评选一次，与每两年一届的中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错年度评选。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10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第四条 申报条件

- (一) 具有中国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
- (二) 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具有工程师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高校教学人员不在申报之列）；
- (三)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 (四) 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在本行业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并将国内外领先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大型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和生产实际，为该专业领域的领军人物；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或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并获得相应等级科技奖项；

3. 在大型运营项目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作中，取得显著应用成效，产生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第五条 评选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一) 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并确定拟表彰人选。

(二) 评选工作由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 候选人推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学会专家委员会、青年专家委员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单位，按要求推荐。

(二) 学会秘书处负责候选人的初步审查。

(三)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拟表彰人选。

(四) 中国公路学会理事长工作会批准评选结果。

(五) 评选结果在学会官网上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第七条 表彰奖励

(一) 颁发“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证书和奖牌；

(二) 评选结果通报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并建议获奖者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奖励。

第八条 评选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为维护《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八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编号：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 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渠道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国公路学会制

填表说明

1. 封面右上角“编号”由中国公路学会统一编制。
2. 工作单位是指被推荐人所在的单位。
3. 推荐渠道与推荐单位: 均指各省级公路学会, 学会各分支机构, 各有关会员单位。
4. 照片: 将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片的电子版粘贴至本表。
5. 职称: 按国家规定写职称全称。
6. 表中“获奖或荣誉称号情况”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颁授时间填至“月”。
7. 表中“个人简历”从大学填起。
8. 表中“获奖或荣誉称号情况”“个人简历”“主要工作业绩”三项如本栏目不够填写, 可另附页。
9. 本表各项内容 by 被推荐人如实填写, 工作单位负责审核。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个人会员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获奖或荣誉称号情况	奖励或荣誉称号名称	设立部门	颁授时间	本人排名		

个人简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
主要工作业绩（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工作成绩和效果等），不超 1000 字。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 单位 意见</p>	<p>(与推荐渠道一致，指各省级公路学会，学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 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

2021年9月13日印发
